

# 北京市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

一、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：

（一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：

1. 较大数额罚款；
2.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数额非法财物；
3. 吊销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；
4.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。

（二）行政拘留、暂缓执行行政拘留、停止执行行政拘留决定；

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四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等其他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条中“较大数额”一般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，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的行政执法决定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适用本系统的听证程序“较大数额”标准。

二、下列行政许可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：

（一）需要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，以及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听

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；

（二）撤回、撤销等其他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三、下列行政强制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：

（一）拘留审查、延长拘留审查、解除拘留审查、限制活动范围、遣送出境；

（二）强制隔离戒毒，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，社区戒毒，解除社区戒毒等其他行政强制决定。

四、下列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：

（一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，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二）领导集体决策需要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。